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吴卫办〔2022〕62号

关于印发吴中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各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属各单位：

为优化全区医疗资源配置，指导医疗机构建设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以及省市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特制定《吴中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28日



吴中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 年）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学合理地调整配置医疗资源，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满足广大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苏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苏府办〔2022〕223 号）、《苏州市三级三甲医院建设方案》（苏府办〔2020〕235 号）、《苏州市吴中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分析

（一）医疗服务及卫生资源现状

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吴中区位于苏州古城南部，滨临太湖，于 2001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吴县市基础上分设。全区陆地面积 745 平方公里，太湖水面 1486 平方公里，辖 7 镇、7 街道，以及国家级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吴中高新区（筹）、国家级西山农业示范园区、林场等。2020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343.8 亿元、增长 3.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 亿元、增长 7%。在新华网公布的 2020 城市市辖区高质量发展百强榜单中位列第七。

2. 医疗服务需求现状。2020 年末，全区户籍总户数 19.08 万户，总人口 73.33 万人，其中男性 35.75 万人，女性 37.57 万人，常住人口达 138.89 万。年内户籍人口出生 8014 人，出生率 11.14‰，年内死亡

4609 人，死亡率为 6.41‰，年自然增长人口 3405 人，自然增长率 1.64‰。2020 年，全区户籍人口人均期望寿命达 83.8 岁。传染病总发病率为 426.78/10 万，2020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 0，新生儿、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1.07‰、1.64‰、2.3‰。引起本区居民死亡的疾病谱前五位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单病种死因排名前五位为：脑血管病，心脏病，肺癌，胃癌，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十三五”期末，全区总诊疗人次达到 636.3 万人次，出院人数达 11.16 万人次，住院病人手术为 2.78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71.5%，平均住院日为 13.1 天。

3. 医疗资源配置现状。“十三五”期末，全区注册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 327 家，其中医院 16 家，包括公立医院 5 家（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吴中人民医院、吴中人民医院东大街分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太湖戒毒所医院），社会办医院 11 家（苏州瑞华骨科医院、名仕医院、广慈肿瘤医院、弘慈血液病医院、倍磅康复医院、存济城西口腔医院、瑞颐老年病医院、瑞华迎春医院、瑞兴医院、吴中维多利亚美容医院、和康中医医院）。护理院 12 家，均为社会办公助性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 286 家，包括甪直人民医院（二级综合医院）及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8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38 家门诊部（综合 25 家，中医 3 家，专科 10 家），102 家诊所，38 家医务室，7 家护理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区卫生监督所、区皮肤病防治所）。

“十三五”期末，全区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数达到 6612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为 4.76 张（按全区常住人口 138.9 万计算）。其中，治疗性床位数 3794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为 2.73 张；护理性床位数 2818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为 2.03 张。治疗性床位数中，医院 3001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2.16 张（公办医院 1336 张，每千人床位数 0.96 张；社会办医院 1665 张，每千人床位数 1.2 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793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0.57 张。护理性床位数 12 家护理院编制床位总数。

“十三五”期末，全区共有执业（助理）医师 2901 人，注册护士 3492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09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2.51 人，医护比为 1:1.2。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师 3.69 人。

5. 医疗服务情况。

（二）主要存在问题

1. 治疗性床位数相对不足。尽管“十三五”期末，我区医疗机构每千人床位数已达 4.76 张，但治疗性床位数仅为 2.73 张，同时随着常住人口的增长，治疗性床位增长幅度极小，对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医疗服务需求的满足造成严重制约。

2. 高端优质医疗资源不足。截至“十三五”期末，我区无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优质专科资源供给不足，高水平临床专科缺乏。

3. 医疗资源机构不均衡。与百姓的服务需求相比，我区医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优质资源主要集中在长桥、城南、越溪和木渎地区，

护理、安宁疗护、儿童、精神卫生、传染病、康复、妇幼保健等专科发展相对缓慢，专科医师缺乏，服务能力较为薄弱。

4. 基层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结构不合理、设施设备配置水平不高、运行效率较低，难以承接大医院分流下沉的就医需求。

二、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数量、规模，进一步扩大优质医疗资源的覆盖面，扩大资源总量、完善基础设施、激发服务能力，到2025年建成以2家区级医院为龙头，4家基层区域医疗中心为骨干，14个板块的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支撑，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网底，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与吴中区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三级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急慢分治、医养融合和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全区医疗资源（床位数）与苏州市同步实现“三提升一适宜”的配置（即总床位数、社会办医床位数、基层医疗机构床位数全面提升，公立医院规模保持适宜）。

（二）资源要素配置指标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苏州市三级三甲医院建设方案》（苏府办〔2020〕235号）、《吴中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医疗机构设置现状，到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7.60 张，其中治疗性床位数 5.25 张，护理性床位数 2.35 张。

1. 床位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数据	2025 年区目标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2.73（4.76*）	5.26（7.60*）
1.医院	2.16（4.19*）	4.29（6.69*）
1.1 公立医院	0.96	2.48
其中：省办医院	——	——
市办医院	——	1.43
县办医院	0.94	1.03
其他公立医院	0.02	0.02
1.2 社会办医	1.2（3.23*）	1.80（4.14*）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57	0.97

注：“*” 指含护理院床位指标

2. 人员及规模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数据	2025 年区目标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09（2901）	3.9（5463）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51(3491)	4.5（6303）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69（512）	4.5（630）
省办及以上综合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	—
市办综合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	2000
县办综合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吴中人民医院 538	吴中人民医院 610

注：床位规模下限为适宜指标，上限需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三）床位配置

机构类别			2020 年床位	2025 年规划床位	增加床位数
医 院	公立	县（市）办医院	1305	3440	2135
		其他公立医院	31	40	9
	社会办医（不含护理院）		1665	2528	86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3	1345	552
合计			3794	7353	3559

三、设置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以人民健康需求问题为导向，围绕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增加医疗资源，强化薄弱环节，重点加强康复、精神卫生、护理、安宁疗护、儿童等薄弱专科和家庭病床、医养融合、慢病防治等供需矛盾突出的专科建设，加强儿科和妇产科建设，以满足住院分娩和儿科医疗服务需求；调整布局结构、以提升服务能力为主线，适度有序发展，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医疗资源总量与市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保持相匹配。

（二）坚持区域统筹规划。以控总量、调结构、提升能级为主线，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为依据，统筹医疗资源总量、结构、布局，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医疗资源整体效能，增强重大疫情应对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合理配置区域综合和专科医疗资源，促进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居家医疗等接续性医疗服务快速发展。

（三）坚持科学布局。充分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合理布局全区医疗资源，重点调整、优化三大功能区的医疗资源，加强沿湖地区、人口集聚区域，以及交通不便利、诊疗需求比较突出的地区医疗机构设置和规模水平提升建设，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的资源配置、医疗服务供给差别，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定点帮扶，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各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同质化发展。支持部分综合实力强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多院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同时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四）坚持协调发展。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做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在儿童、肿瘤、精神卫生、康复、护理、老年病、安宁疗护、慢性病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促进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发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布局，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五）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卫生健康工作基本方针，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保障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合理布局和资源配置，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

能力，为群众提供融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的全链条中医药服务。

四、机构设置

（一）综合医院

1. 三级综合医院：设置三级综合医院 2 家。吴中人民医院转设三级综合医院；新增苏州市立医院总院（公立）1 家。

2. 二级综合医院：设置二级综合医院 5 家。保留甬直人民医院、苏州名仕医院 2 家；创建二级综合医院 2 家（尹山湖医院、度假区人民医院）；规划启动建设吴中高新区人民医院 1 家。

3. 一级综合医院：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保留江苏省太湖劳动教养管理所医院 1 所，注销苏州瑞华迎春医院 1 所。

（二）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建三级甲等中医院 1 家（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保留中西医结合医院 1 家（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保留吴中区中医医院（东山镇中心卫生院）、苏州和康中医医院 2 家，苏州和康中医医院规划创建二级中医医院；新增一级中医医院 2-3 所。

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开展以中医特色为主的综合性社区卫生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对中医医疗服务的需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中医医疗机构。

（三）专科医院

全区各类专科医院按原卫生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所列各专

科类别设置。积极规划区内专科医疗机构的提档升级，新设的专科医院优先考虑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儿童、老年、康复等专科医院建设。

1. 骨科医院：保留三级骨科医院 1 家（苏州瑞华骨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骨科医院。

2. 肿瘤医院：保留肿瘤医院 1 所（苏州广慈肿瘤医院）和二级血液病医院 1 所（苏州弘慈血液病医院），创建三级肿瘤医院和三级血液病医院。

3. 老年病医院：保留二级老年病医院 1 所（苏州瑞颐老年病医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所有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4. 康复医院：保留二级康复医院 1 所（苏州倍磅康复医院），注销吴中人民医院东大街分院（康复医院），原一级骨科医院苏州瑞兴医院迁建转型建设二级康复医院。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均应设立康复病区。

5. 儿童医院：建设胥口镇卫生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吴中分院），在太湖新城规划建设 1 所三级儿童专科医院。

6. 其他专科医院：保留二级口腔医院 1 所（苏州存济城西口腔医院）。保留一级或未定级专科医院 2 所，其中一级精神病医院 1 所（区精神卫生中心）、美容医院 1 所（苏州吴中维多利亚美容医院，未定级）。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保留现有 14 个板块的 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新建金山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太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门诊部、个体诊所

规划期内综合门诊部实行总量控制，各板块现有综合门诊部数量不再新增。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西医专业医师在社区开设个体诊所。

（六）急救站

保留现有 7 家急救分站（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吴中人民医院、甪直人民医院、吴中区中医医院、金庭镇中心卫生院、尹山湖医院、苏州瑞华骨科医院），新增光福人民医院 1 家急救站点。

（七）其他医疗机构

1. 护理院：设置 18-20 所，保留现有 12 所护理院，新增 3-5 所。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护理院，引导非建制镇卫生院建立护理院或开设护理病区。

2. 医学检验机构：保留现有 2 家医学检验机构（苏州和锐艾比迪医学检验实验室、苏州友勤医学检验实验室），全区新增医学检验机构 2-3 所（或附设在二级以上医院）。

3. 血液透析中心：除医疗机构内设血透科室外，保留苏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 1 所。

五、资源调整

（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1. 规划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建设成为吴中区东片的医疗中心。

2. 规划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院区建设，增设床位 1000 张，创建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成为吴中区西片的医疗中心和中医药技术服务及推广中心。

3. 新建苏州市立医院总院，计划建成在肿瘤诊疗领域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现代化、平台化、智慧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国家级肿瘤中心，设置床位 1000 张。

4. 新建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设置床位 1000 张左右，创建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学中心。

（二）建设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规划建设甪直人民医院、尹山湖医院、度假区人民医院、吴中高新区人民医院 4 个基层区域医疗中心，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以上所涉的 4 个镇（街道），根据服务人口实际需求情况，做好国土空间预留，在条件成熟时，启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建设，以更好满足群众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三）引入社会办医竞争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对涉及新增或调整资源的医疗机构，支持由社会力量来举办。

鼓励社会资本开设中医、康复、儿童、精神、护理、安宁疗护等紧缺型专科医疗机构，填补我区医疗资源空白或薄弱领域。

六、规划管理

（一）严格执行规划。严格按照省、市、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制订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后执行。凡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以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和质量为重点，严格控制医院规模，不得擅自增加床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办、增设分院。

（二）明确审批权限。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三级医疗机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二级医疗机构（含专科医院、医学检验所、消毒供应中心等），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对符合《规划》要求已建的医疗机构，达到相关医院标准后，按程序向相应级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验收、核准登记。对于不符合《规划》或违规审批的医疗机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依法及时纠正或撤销。

（三）强化日常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的校验管理，规范实施现场校验。继续强化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日常监管，落实记分管理制度，依法查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医疗机构建立标准化信息端和集中检验检测系统的应用，加强信息数据

报送管理，提高数据查询利用效率，推进医疗机构执业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实施医院评价。按照原卫生部《医院评审暂行办法》、《江苏省医院复核评价与评审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对医院复核评价和周期评审，促进医院科学发展，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医院综合水平。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作。各板块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的统筹和引领作用，在制定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布局，并按照现代化医院建设标准和要求，留出足够的建设用地和发展空间，配以相应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卫健、发改、编办、财政、民政、人社、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系统协调机制，将医疗机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衔接，满足区域内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合力推动规划实施。

（二）持续深化改革。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政府卫生健康服务投入的主体责任，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坚持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举办医疗机构，实现卫生健康事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三）加强行业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据《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严把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的准入关，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保证医疗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强化监督评价。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完善智慧医疗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管理手段，开展规划实施的进度和效果评价，动态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解决，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八、附则

本《规划》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以上办公立医院

2. 区办公立医院

3. 其他办公立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 社会办医疗机构

6. 护理

附件 1

市级以上办公立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医院级别	医院类别	床位数 2020 年	床位数 2021 年	床位数 2025 年	建设 情况	备注
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三级甲等	医学中心	0	0	1000	新建	建国家医学中心/ 区域医疗中心
2	苏州市立医院总院	三级甲等	综合医院	0	0	1000	新建	远期 2000 张
合计				0	0	2000		

附件 2

区办公立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医院级别	医院类别	床位数 2020 年	床位数 2021 年	床位数 2025 年	建设 情况	备注
1	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乙等	中西医结合医院	687	712	750	保留	创建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
2	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综合医院	538	508	610	保留	规划新院区建设，转设三级综合医院
3	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东大街分院	一级	老年病医院		0	0	注销	
4	苏州市吴中区精神卫生中心	一级	精神病医院	80	80	80	保留	
合计				1305	1300	1440		

附件 3

其他办公立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医院 级别	医院类别	床位数 2020 年	床位数 2021 年	床位数 2025 年	建设 情况	备注
1	江苏省太湖劳动教养管理所医院	一级	综合医院	31	31	40	保留	

附件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医院级别	医院类别	床位数 2020 年	床位数 2021 年	床位数 2025 年	建设 情况	备注
1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人民医院	二级 乙等	综合医院	190	145	190	保留	创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2	苏州市吴中区尹山湖医院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69	69	400	扩建	创建二级综合医院
3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人民医院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	117	117	保留	创建二级综合医院
4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卫生院 改设苏州市吴中高新区人民医院（暂定名）	一级	综合医院	48	48	48	扩建	创建二级综合医院，
5	苏州市吴中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56	56	56	保留	
6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	0	60	保留	
7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48	48	65	保留	
8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46	60	80	保留	
9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	0	0	保留	
10	苏州市吴中区巨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	0	0	保留	

11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	0	0	保留	
12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中心卫生院	一级	中心卫生院	34	34	34	保留	
13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卫生院	一级	卫生院	25	25	35	保留	
14	苏州市吴中区中医医院（东山镇中心卫生院）	一级	中心卫生院	68	68	68	保留	
15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人民医院	一级	卫生院	99	99	99	保留	
16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卫生院	一级	卫生院	26	26	26	保留	改设为临湖镇 卫生院。
17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卫生院	一级	卫生院	84	84	84	保留	
18	苏州市吴中区金山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	0	0	新建	
19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	0	0	新建	
20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	0	0	新建	根据公立医 疗机构一体 化管理进 程，视情调 整规划
21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	0	0	改建	
22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	0	0	新建	
	合计			793	879	1362		

附件 5

社会办医疗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医院级别	医院类别	床位数 2020 年	床位数 2021 年	床位数 2025 年	建设 情况	备注
1	苏州瑞华骨科医院	三级	骨科医院	320	320	400	保留	创建三级甲等骨
2	苏州名仕医院	二级	综合医院	220	220	300	保留	
3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	二级	肿瘤医院	483	483	483	保留	
4	苏州弘慈血液病医院	二级	血液病医院	267	364	320	保留	创建三级血液病
5	苏州倍磅康复医院	二级	康复医院	100	100	200	保留	
6	苏州存济城西口腔医院	二级	口腔医院	15	16	15	保留	
7	苏州瑞颐老年病医院	二级	老年病医院	120	120	120	保留	
8	苏州同德康复医院	二级	康复医院	0	0	250	新建	
9	苏州瑞华迎春医院	一级	综合医院	17	70	0	注销	
10	苏州瑞兴医院	一级	骨科医院	25	25	250	迁建	建设二级康复医
11	苏州吴中维多利亚美容医院	未定级	美容医院	20	20	20	保留	
12	苏州和康中医医院	一级	中医医院	78	78	120	保留	创建二级中医医
13	苏州吴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一级	中医医院	0	0	20	新建	
14	苏州肛泰中医院	一级	中医医院	0	0	30	新建	
合计				1665	1816	2528		

附件 6

护理院

序号	单位名称	医院类别	床位数 2020 年	床位数 2021 年	床位数 2025 年	建设情 况	备注
1	苏州欣升护理院	护理院	180	180	170	保留	
2	苏州仁家护理院	护理院	180	180	180	保留	
3	苏州爱心护理院	护理院	410	410	410	保留	
4	苏州颐和家园护理院	护理院	200	200	200	保留	
5	苏州幸福护理院	护理院	150	150	150	保留	
6	苏州香雪护理院	护理院	130	130	130	保留	
7	苏州仁济护理院	护理院	200	200	200	保留	
8	苏州康佳乐护理院	护理院	215	215	215	保留	
9	苏州欣康护理院	护理院	300	300	300	保留	
10	苏州和源护理院	护理院	500	500	500	保留	
11	苏州福海护理院	护理院	183	251	500	保留	
12	苏州瑞颐护理院	护理院	170	170	170	保留	
13	苏州海霞港护理院	护理院	0	0	150	新建	
合计			2818	2886	3275		

抄送：区政府办，市卫健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